

2025年小店镇王堤村 2000m³水体水产高效养殖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红旗磋商采购-2025-8

采购人：新乡市红旗区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0日

采购人：新乡市红旗区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2025 年小店镇王堤村 2000m³水体水产高效养殖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红旗磋商采购-2025-8

采 购 人：新乡市红旗区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重要提示：

- 1、请各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
- 2、供应商如认为本磋商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通知代理机构，否则，将视为对本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5 年小店镇王堤村 2000m³水体水产高效养殖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小店镇王堤村 2000m³水体水产高效养殖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3 日 8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红旗磋商采购-2025-8
- 2、项目名称：2025 年小店镇王堤村 2000m³水体水产高效养殖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674598.92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2025CSDL053 号	2025 年小店镇王堤村 2000m ³ 水体水产 高效养殖项目	1674598.92	1674598.92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2025 年小店镇王堤村 2000m³水体水产高效养殖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

5.2、工期：90 日历天；

5.3、项目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质量要求：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以签订合同为准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和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

3.2、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 2025 年 5 月 21 日 8：30 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 18：00（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潜在供应商在网上填写信息后方可下载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及磋商时间：2025 年 6 月 3 日 8 点 30 分

2、开标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1 开标室。

3、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磋商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磋商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须一直保持在线状态，有磋商过程需要澄清、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或最终报价，均在系统内完成。不见面磋商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4、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5、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1.6、严格落实《新乡市政府采购正面清单》政策要求，坚决避免《新乡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

2、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发布，请潜在供应商注意查看。

3、监督部门：新乡市红旗区财政局：0373-2048715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新乡市红旗区农业农村局

联 系 人：程天坤

联系电话：18537322819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平原路 1108 号海关大楼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郭盛男

联系电话：15516966606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1 号 23 幢 3 层 03 号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盛男

电 话：15516966606

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0 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新乡市红旗区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程天坤 联系电话：18537322819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平原路 1108 号海关大楼 410 房间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盛男 联系电话：15516966606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1 号 23 幢 3 层 03 号
3	项目名称	2025 年小店镇王堤村 2000m ³ 水体水产高效养殖项目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采购预算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67.459892 万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共三次报价，第一次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第二次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及第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第三次报价（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及第一次、第二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磋商范围	2025 年小店镇王堤村 2000m ³ 水体水产高效养殖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
8	工期	90 日历天
9	质量要求	合格
10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第一章 磋商公告”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	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 磋商地点：同磋商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14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报价截止之日算起）
15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6	响应文件要求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xtf 格式) ,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

		<p>“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p> <p>(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p> <p>(3) 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p> <p>(4) 不再需要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p>
17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8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发出的书面答疑或补充文件。
19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p>
20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磋商小组确定方式：由采购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政府部门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是否退价响应性文件	■否 □是
22	成交结果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23	履约保证金	免收
24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评审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并在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中注明是否通过，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
25	代理服务费	参考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标准，本项目代理费壹万捌仟柒佰元。
26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并相关人员及材料设备进场，预付合同价款的 3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计价款的 100%。

27	注意事项	<p>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p>2、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实行电子磋商、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xxTF 格式)。</p> <p>3、磋商公告同为本次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p> <p>4、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磋商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p> <p>5.供应商应在磋商结束前一直在线，以便及时参与磋商过程及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30 分钟内）及最终（三次）报价（30 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及进行二轮报价或最终（三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p> <p>6、本项目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均予认可。</p>
28	中小型企业价格扣除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对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按以下规定落实：</p> <p>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1、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2〕19号文件的规定执行。</p> <p>2、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小微企业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p> <p>4、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5、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注：以上价格扣除政策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1、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2、成交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执行。
2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
30	中小企业划分及本项目所属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1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所有内容。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政府分散采购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机构,即“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采购单位”。

2.2 “磋商供应商”系指通过报名并向政府采购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政府采购机构向供应商发出的磋商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磋商供应商向政府采购机构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和其提供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关于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磋商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磋商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其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磋商供应商一旦向采购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 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磋商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磋商邀请书也是磋商文件组成部分）

7.2 磋商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磋商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格格式。磋商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磋商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质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第一次报价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2 若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报价的**包括全部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

12.2 供应商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应提供总价。

12.3 除特殊要求外，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3.磋商货币：**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磋商保证金：免收

15.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5.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以第一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响应文件提交时间：见前附表规定，超过截止时间提交的响应文件，交易中心将拒绝接收。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后将对各报价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公开唱价。

17.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通过公告方式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推迟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情况下，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报价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五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18.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18.1 **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及报价。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8.2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磋商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地点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进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等。

18.3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指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对本单位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8.4 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磋商将被拒绝。

18.5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18.6 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磋商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站- 网上办事大厅--我是供应商--《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18.7 如未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磋商或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或报价资格。

19.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0.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

21.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磋商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1.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1.3 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1.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 特别注意事项：

22.1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磋商文件或磋商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

A、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C、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4)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2.2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工期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磋商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5)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3.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3.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23.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23.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五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4. 磋商过程保密

24.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4.2 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5. 采购人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6.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 成交通知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一日内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8. 履约保证金:免收。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送政府采购机构备案,备案后由采购人将合同报新乡市卫滨区财政局。

29.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0.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提出询问。

31. 质疑程序及处理

31.1 若磋商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计算。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之日起计算。
- (三)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31.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 (一) 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二)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 (四)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五)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六) 提起质疑的日期。

31.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1.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1.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31.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31.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磋商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1.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1.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2、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逾期一天承包人支付2000元违约金。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_____

地 址：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 话：_____

电 话：

传 真：_____/_____

传 真：

电子信箱：_____/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_____/_____

开户银行：

账 号：_____/_____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 (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按合同通用条款号有下列各项调整:

1、合同价款

1.1、本工程以成交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为成交价,有条件调整的方式,并应附有工程量清单,如工程量未发生变化,以合同总价进行决算。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报经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后,可以计算变更的工程造价:

- ①设计变更单(或图纸会审记录)经发包人签证认可。
- ②发包人签证的工程变更。
- ③实际施工所需工程量与清单数量发生偏差时,经发包人签证。
- ④图纸设计与实际地质条件不符需进行变更,经发包人签证。
- ⑤工程量清单缺项,经发包人签证。

2、工程款支付: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质量

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若本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低于国家标准,则按国家标准执行;若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高于国家标准,则按合同中约定的标准执行。

本工程质量标准约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4、工期

本工程的要求工期见前附表,合同工期为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中承诺的工期。成交后承包人应采取一切措施予以保障。因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工程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可以顺延工期,但不调整合同价款。因重大设计变更或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后,可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不得增加工期,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 2000 元。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另附)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程序：

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是否已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4、**符合性及响应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技术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在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服务期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

6、**在资格性、符合性及响应性审查、技术评审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供应商：**

- (1) **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4) 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及响应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二、评审方法及标准：

1、**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2、详细评审内容：

(一) 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 本项目将采用电子评标，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通过“新乡电子开评标系统”，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	--------	--------

1	信用承诺函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 第一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1.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1.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1.7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	
2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4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规定
5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规定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规定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完整性 审查	磋商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按磋商文件第六章附件要求格式提供
	响应性文件格式	按磋商文件第六章附件要求格式提供
	采购项目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第六章附件要求格式提供

	反商业贿赂书	按磋商文件第六章附件要求格式提供
响应程 度审查	工期	符合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四章“工程量清单”规定
	施工组织设计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采购人设置的政府采购预算价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四、) 详细评审内容:

评审项目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20分)	人员 (5分)	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以上人员附相关专业有效岗位证书扫描件,完全满足得5分,每缺一员扣1分扣完为止。
	企业业绩 (4分)	2020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项加2分,最高4分,每份业绩必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
	优惠条件及安全 承诺 (6分)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质保期内服务承诺;质保期外服务承诺;)安全承诺是投标人有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经济处罚的承诺,在0-6分之间打分。
	履职尽责 承诺 (5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和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在0-5分之间打分。
技术部分 (60分)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0-7分
	2、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0-7分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0-7分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0-7分
	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0-7分
	6、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0-7分
	7、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0-4分
	8、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0-4分
	9、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0-4分
	10、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	0-3分

	创新技术	
	11、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	0-3分
注：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若以上单项内容有缺项者，则该单项不得分。		
投标 报价 (2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20 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报价) × 2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特别说明：

- 1、如磋商小组在某一项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 2、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供应商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磋商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第六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 1、磋商供应商应按照要求格式、内容、顺序编制响应文件。
- 2、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3、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不再退还。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资格标文件

- 一、信用承诺函
- 二、资格审查资料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五、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第二部分、商务标文件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服务承诺
- 五、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第三部分、技术标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第四部分、其他部分

- 一、施工组织设计
- 二、项目管理机构
- 三、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 四、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它资料等

资格标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提醒:

资格证明材料须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一、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资格审查资料

(一) 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磋商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备注						

注：应附磋商供应商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证明等材料的扫描件。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新乡市红旗区农业农村局 的 2025年小店镇王堤村2000m³水体水产高效养殖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小店镇王堤村2000m³水体水产高效养殖项目，属于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属于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备注：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报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还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如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定其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五、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

商务标文件
(格式)

一、授权委托书

致：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_____组织的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扫描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扫描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特别提示：

1. 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二、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致：

你们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磋商文件（包括更正通知，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磋商：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起计算的九十天，在此期间，本磋商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磋商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磋商最低的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按磋商文件要求不承担我们本次磋商的费用。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

电话：_____ 传真：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以上内容不得改动，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五、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我方承诺：

根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在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参考包装需求标准，我方保证做到按照要求使用绿色包装。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标文件

(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			
投标总报价	(大写) : (小写) :		
工期			
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质量要求			
备注			

磋商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 1、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费用。
- 2、本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但行数不够的可自行添加。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第四部分、其他部分

一、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联系电话	

三、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四、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它资料等